
本行的歷史及發展

本行的歷史

我們經人民銀行總行批准，通過整合青島市轄區內21家城市信用合作社，以該等21家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原有股東和四家新的投資者作為發起人，於1996年11月15日成立了青島城市合作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歷史的重大里程碑概括如下。

- | | |
|------------|---|
| 1996年11月 | 本行正式註冊成立，名稱為「青島城市合作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998年6月 | 本行更名為「青島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001年7月 | 海爾旗下六家子公司入股本行。海爾現時為本行第一大股東。 |
| 2004年3月 | 本行SilverLake銀行綜合業務系統軟件正式上線，成為中國首家採用IBM及SilverLake中小金融機構綜合解決方案的銀行。 |
| 2005年12月 | 青島國信入股本行。 |
| 2007年7月及8月 | 本行引入ISP和Rothschilds作為境外投資者，其中，本行與ISP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相關增資程序於2008年完成。 |
| 2008年 | 本行更名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008年7月 | 本行第一家異地分行——濟南分行成立。 |
| 2011年3月 | 本行財富管理中心暨私人銀行開業。 |
| 2012年6月 | 本行成為2014年青島世界園藝博覽會全球合作夥伴及唯一合作銀行。 |
| 2013年3月 | 本行成功發行人民幣50億元的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 |
| 2013年4月 | 本行推出首個服務品牌「青馨」。 |
| 2013年6月 | 本行信息安全管理體系通過ISO27001國際標準認證。 |

本行的歷史及發展

- 2014年10月 本行成功發行人民幣2833百萬元的首期信貸資產支持證券。
- 2014年10月 本行設立專用於資助貧困地區學生的慈善基金「青銀夢想愛心基金」。

註冊資本變動

本行成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744萬元，其中包括21家城市信用合作社的股東以該等城市信用合作社的淨資產折價出資，以及四家新投資者(附註1)的現金出資。本行歷次註冊資本變化概括如下。

- 1997年至1999年 1997年，由於參與本行設立的部分信用社補繳所得稅等原因，本行實收資本減少為人民幣22,991萬元。1999年，本行以1997年實現的稅後利潤人民幣2,820萬元中轉為資本金，其中人民幣1,753萬元彌補資本金短缺額，其餘人民幣1,067萬元轉增股本，至此，本行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5,811萬元。
- 2001年 本行向海爾旗下六家子公司發行共51,070萬股新股，本行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76,881萬元。
- 2005年 本行向青島國信發行共34,000萬股新股，本行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10,881萬元。
- 2007年 本行向青島市企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發行共5,000萬股新股，本行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15,881萬元。
- 2008年 本行向八家投資者(包括五家省外公司)發行共33,000萬股新股，本行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48,881萬元。
- 本行向ISP及Rothschilds發行共49,574萬股新股(附註2)，本行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98,455萬元。
- 2011年 本行向18家投資者(包括兩家新投資者)發行約57,143萬股新股，本行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55,598萬元。
- 2014年 本行於2014年6月至9月與14家投資者(包括三家新投資者)(附註3)分別簽訂了股份認購協議書，同意發行約55,556萬股新股，共籌集資金人民幣200,000萬元，以補充本行的資本。於2015年1月22日收到認購價款，並於2015年2月完成發行。

經過上述資本補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本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11,532,749元。

本行的歷史及發展

1. 該四家新投資者為青島市財政局、青島捷能動力集團公司、青島頤中煙草集團公司及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魯煤實業聯合公司。
2. 根據本行與ISP於2007年7月12日簽署的《框架協議》，ISP於本行享有一些特殊權利，包括：限制本行向外國金融機構發行股份和進行戰略合作的權利、對本行股權維持及增持的權利、優先與本行就某些重大事項進行磋商的權利、獲得本行財務、業務、監管資料及股東等資料的權利及在本行董事會和專門委員會派駐代表的權利。根據本行與Rothschilds於2007年8月23日簽署的《認股協議》，Rothschilds於本行享有一些特殊權利，包括：對本行股權維持及增持的權利及獲得本行財務、業務、監管資料及股東等資料的權利。ISP和Rothschilds已承諾於[編纂]終止上述特殊權利。該等承諾不構成上述協議簽署方之間的新合約。
3. 認購新股的11家原有股東為青島海爾模具有限公司、青島海爾工裝研製有限公司、青島海爾機器人有限公司、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海爾空調器有限總公司、青島海爾特種電冰櫃有限公司、ISP、青島國信、山東三利源經貿有限公司、青島海仁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青島碧灣海產有限公司，三家新投資者為青島即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新紅紡集團有限公司及青島威奧軌道裝飾材料製造有限公司。除持有本行股份外，上述11家原有股東及三家新投資者及其聯繫人為本行的獨立第三方。

不良資產的置換

2002年，青島市政府對本行承接的原信用社時期形成的不良資產進行置換。於2003年，2004年及2005年，本行與青島市經濟開發投資公司陸續簽訂了《2003年度置換市商業銀行不良資產協議書》、《2004年度置換市商業銀行不良資產協議書》及《2005年度置換市商業銀行不良資產協議書》，分別於2003年、2004年及2005年完成了人民幣4.7億元、人民幣3.2億元及人民幣6.1億元的不良資產置換。於2005年同年，本行亦與青島國信簽訂了《2005年度置換市商業銀行不良資產協議書》，當年完成了該協議約定的人民幣1.7億元的不良資產置換。

2007年，本行與青島市企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簽訂了《關於購買青島市商業銀行不良資產的協議書》，當年完成了協議約定的人民幣4,500萬元不良資產置換。2008年，經青島市政府批准，青島市財政局以財政資金人民幣1.5億元置換本行等額不良資產。

發行債券

經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行於2013年3月發行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小微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包括3年期年利率為4.60%及5年期年利率為4.80%的兩個品種的固定利率金融債券。

經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行於2014年10月在銀行間市場發行了2014年第一期信貸資產支持證券，發行金額為人民幣28.33億元，分為三檔，發行票面利率分別為4.97%、5.10%和5.60%，法定到期日為2022年1月17日。

本行的歷史及發展

經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行於2015年3月發行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2億元的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

有關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及二級資本債券的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 — 本行負債的其他部分」。

本行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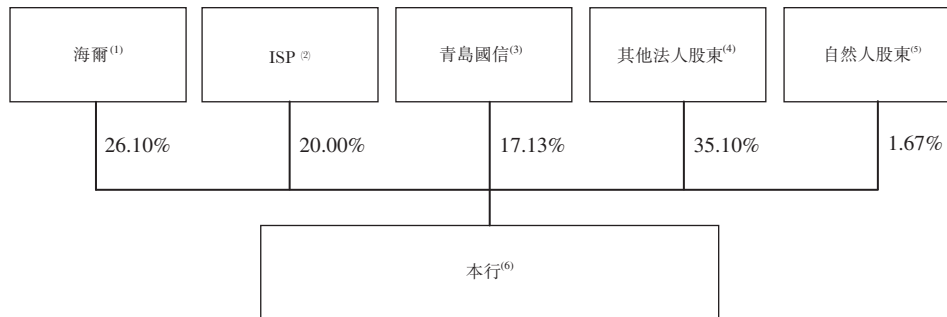
股權架構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擁有137家法人股東及2,135名個人股東，分別合共持有本行約98.33%及1.67%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持有本行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為海爾、ISP及青島國信，其分別持有26.10%、20.00%及17.13%的股份。其中，海爾通過九家法人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經合理和謹慎的查詢，海爾、ISP及青島國信彼此獨立。有關上述股東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無法聯絡的法人股東及自然人股東分別為24名及84名，合計持有本行約0.17%的股份。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所持股份已由青島市股份制企業股份托管中心托管。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對本行進行公司活動（包括舉行股東大會及派付股息）的能力並無影響。

緊隨[編纂]前

下圖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及緊隨[編纂]前本行的股權架構。



- (1) 海爾通過九家法人股東持有本行的股份，為本行第一大股東。海爾的主營業務涵蓋家電、通訊、信息技術數碼產品、家居、物流、金融、房地產、生物製藥等領域。
- (2) ISP為總部位於意大利的銀行集團，為本行的外資股東。ISP的主營業務包括零售銀行業務、公司銀行業務和財富管理等。
- (3) 青島國信由國有獨資公司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持有，其為本行的國有股東之一。青島國信的主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運營國有資本、經營國有股權和確保國有資產的保值增值等。
- (4) 其他125位法人股東合共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5.10%。該等法人股東的持股比例從約0.000000032%至4.89%不等。

本行的歷史及發展

- (5) 2,135名自然人股東合共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7%。該等自然人股東的持股比例從約0.0000035%至0.22%不等。
- (6) 有關本行主要組織及管理架構詳情，請參閱「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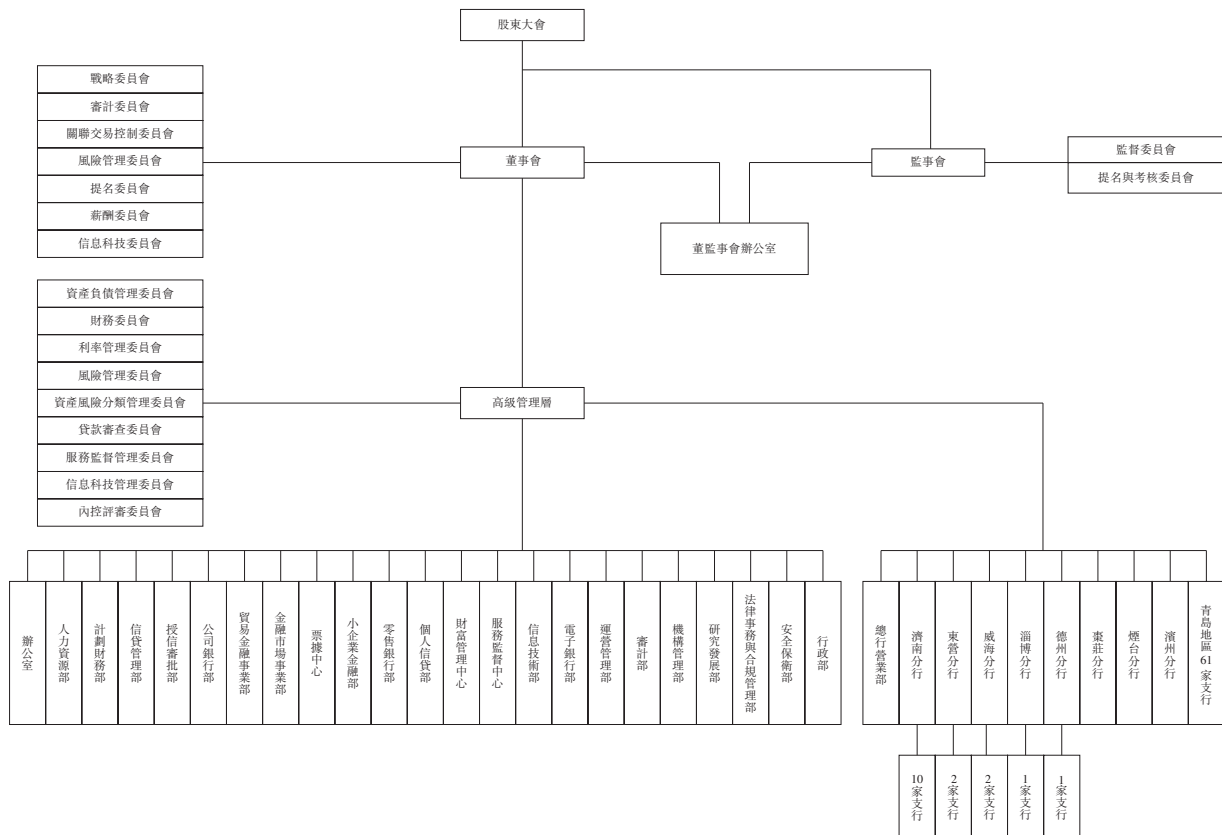
緊隨[編纂]完成後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行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下列各股東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後並無變動)。

[編纂]

組織架構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現有主要組織及管理架構。



本行的歷史及發展

公司治理架構

本行已成立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公司治理架構。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構建起規範化的架構設置，董事的專業結構具有多元性，主要職能包括：發揮戰略引領作用，制定本行發展戰略，每年度確定本行經營發展的風險管理偏好指標，監控各類風險管理狀況並提出指導意見，制定資本管理政策和中長期資本補充規劃、主導短期資本補充的實施，通過年度綜合考評等方式監督高級管理層的有效履職。本行建立了董事會決策傳導、執行評估、信息反饋等工作機制，董事會能夠獨立、有效的運轉。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信息科技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須向本行的董事會負責。有關各委員會的職能，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

監事會

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以及本行的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監事會運用多元化的監督方式，通過定期進行業務調研、列席本行重要會議等途徑，掌握本行經營管理狀況，提出監督檢查意見，並持續監督本行對各項意見的落實執行。監事會下設提名與考核委員會及監督委員會，且各委員會須向監事會負責。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持有本行董事會授予的管理本行日常運營的執行權。本行行長就董事會作出的決定獲得負責主要執行的權力，並向董事會報告。本行亦委任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行長一起履行各自的管理職責。